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3011901

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抗告成功 緝毒英雌查賄馬不停蹄 親自蒞庭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檢察官姚玗霖於 112 年間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、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田中分局等單位，成功偵破中臺灣犯罪集團新型態製毒方式【毒梟的移動製毒城堡】，破獲國內首宗「行動製毒車」，並查獲百公斤製毒成品，獲選第 9 波安居緝毒專案有功人員，於昨(18)日下午前往法務部，由蔡清祥部長親自頒獎。

同時間，姚玗霖檢察官前於 113 年 1 月 3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航業調查處、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和美分局、鹿港分局、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等單位，偵辦鄭姓被告等人以招待國人赴陸旅遊等賄選方式介選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、反滲透法第 7 條等罪嫌之案件，於當(3)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鄭姓被告，經法院裁定交保新臺幣 10 萬元，並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。姚檢察官不服裁定隨即提出抗告，於昨(18)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隨即通知姚玗霖檢察官，定於昨(18)日下午召開羈押庭。姚玗霖檢察官接獲通知後，認責無旁貸旋即馬不停蹄，迅速自法務部趕回本署並整理卷證資料，親自蒞庭參與羈押庭之審理程序，經提出堅強之證據資料，佐以精闢之說理後，說服法院，當庭裁定鄭姓被告羈押禁見。

本署強調雖然選舉已經和平落幕，但任何企圖影響選舉公正之不法犯行，並無法因此逃避法律之追訴制裁，本署仍將持續偵辦，以共同守護臺灣的民主法治。

